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作為自然科學哲學之胡塞爾現象學與邏輯實證論間的差異
－ 從邏輯建構¹的觀點來看

Difference betwee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s a Philosophy of Nature Science and Logical Positivism – from the viewpoint of logical constitution

計畫編號：NSC 87-2411-H-004-010

執行期限：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延長至10月31日)

主持人：汪文聖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一、中文摘要

作為一歐陸哲學與英美分哲學比較與綜合之研究基礎，本計畫就邏輯建構觀點來看胡塞爾現象學與邏輯實證論間的差異，處理二者對邏輯的理解、邏輯自身的建構或構成，以及邏輯之建構或構成科學世界三方面問題。比較二者皆源於實證主義，但一重生活性，一重邏輯性的因子；二者皆可稱為方法學，但一重解釋科學知識之構成活動，一重解釋科學知識之建構活動；比較胡塞爾與卡納普所觸及的內在時間流動機不同；以及提出胡塞爾現象學與邏輯實證論間之綜合可能性。

關鍵詞：邏輯、胡塞爾、現象學、邏輯實證論

Abstract :

As a basis of research between th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and the Analytic Philosophy, this project tre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 Logical Positivism from the viewpoint of logical constitution. Topics are their comprehension of logic, the constitution or construction of logic itself, and the logical constitution or construction of nature science and the world of nature science.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s compared with Logical Positivism as they are originated from the early Positivism, but the one pays attention to the Life-Moment, the other one pays attention to the Logic-Moment implicated in the Positivism. They both are called as a Methodology, because the one lays stress on expl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nature science, the other one lays stress on elucid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ature science. We take in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t motives of Husserl and Carnap who concern the field of the stream of inner time. Conclusively, we propose a possibility of combination betwee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 Logical Positivism.

Keywords : Logic, Husserl, Phenomenology, Logical Positivism

二、緣由與目的

現象學為當今哲學思潮主流之一，其開創祖師胡塞爾不論早期從對數學與邏輯的奠基問題出發，或晚期對歐洲科學危機的省察，皆在在表示現象學原初或根本上即扮演著一個科學哲學的角色。邏輯實證論雖如今漸呈勢微，它卻一方面已蘊釀出屬顯學的英美分析哲學，另一方面仍決定著現今人類的生活處世與科學研究；我們

¹ 標題內此處的「建構」(constitution)一詞系較廣義者，包括文本內所仔細區分之「建構」(construction)與「構成」(constitution)兩意涵，概為使題目簡明也。如下所示，本報告將針對胡塞爾現象學強調邏輯「構成」的一面，而針對邏輯實證論強調邏輯「建構」的一面，在此特予說明。

深刻受其所具的科學哲學型態影響。此二哲學皆源於十九世紀的維也納，它們之間到底有何異同？由彼此的對照，可顯示各自的思想特色，也可提供二者相輔相成的可能。我們遂欲從它們皆屬一種自然科學哲學，而自然科學由邏輯命題所建立之觀點，來探究如題目所揭示的問題。

具體來看，其問題是對於邏輯之理解、邏輯自身之「構成」(constitution)或「建構」(construction)，以及邏輯之構成或建構自然科學與自然科學世界。

處理此諸問題的目的在深入瞭解我們如何受到邏輯實證論的影響，以致在回應現今科學家所自覺之量性研究方法不足時，得以提出此不足的根本原因及理論。進而在回應一些科學家已視現象學為一質性研究方法之際，介紹其思想的根源。

三、結果與討論

此諸問題處理的結果如下：

1) 對邏輯的理解方面：a) 胡塞爾依循柏拉圖的理解，視邏輯為科學的科學，它指引著人類生活與文化的意義²。b) 邏輯實證論者視邏輯為使科學合乎意義的條件，即對於科學所涉的時空、因果等概念與一些命題做邏輯的分析與聯接，以檢驗科學命題是否在具有「邏輯可能證實性」(logically possible verification)³之下而合乎意義。

2) 對邏輯自身的構成或建構方面：a) 胡塞爾將柏拉圖的路線裡的思辯性去除，而將經驗生活注入於邏輯理念裡⁴。因而在理性主義與基礎論立場下提出「邏輯理性的理論是如何可能？」時⁵，從客體方向漸向主體方向來處理邏輯⁶。先分邏輯的三層次：形態學、歸結邏輯與真理邏輯(其中

顯示胡塞爾從「S 是 P」之基本判斷著手)，再看其在主體活動中被構成的基礎⁷。胡塞爾在《邏輯研究》書中強調邏輯的客觀性，但提及可為思維所「意指」(gemeint)⁸，此即開啟客觀邏輯在主體奠基的思想先驅，它表現在後來以意向性為意識本質去構成邏輯的理論，最終又進展到「邏輯發生學」領域 (Genealogie der Logik)，此乃對言說判斷之起源做本質的解釋⁹。b) 邏輯實證論以邏輯本身即為科學哲學之「不可動搖基礎」(fundamentum inconcussum)，故對之不需再提如何可能的問題¹⁰；它的先天有效性與在「發生學」(genetical)立場下，將之還原到經驗所表現的「構成」活動無關，此即在經驗中若未能構成邏輯，仍不能否定邏輯系統的自我滿足性¹¹，這是透過邏輯演繹所「建構」的體系；故邏輯實證論與胡塞爾各重視對邏輯本身之建構或構成。但邏輯突破「S 是 P」的傳統形態，發展出包含兩「項」(term)以上之命題間的「關係」(relations)理論。它源於數學關係，但也成為數學的基礎，此即任何數皆可藉邏輯形式來表示，又新邏輯裡的「類型理論」(theory of types)可釐清數學裡及一般的邏輯弔詭性¹²。

3) 對邏輯構成或建構科學及科學世界方面：a) 胡塞爾在《觀念二》與《觀念三》裡，皆從「存有學的構成」(ontologische Konstitution)出發來看各門科學的構成問題。即以超驗主體在經驗基礎上執行「本質直觀」(Wesensschauung)以構成本質時，所形成的最大「物質範疇」(materiale Kategorien)分屬於自然科學、心理學與人文科學的三個「存有學區域」(ontologische Regionen)。故胡塞爾對相應不同存在學區域之科學賦予不同的科學方法，打破過去以自然科學為師的研究方法；他甚且以為探討現象學心理學、人文科學的方法更嚴格，因其更直接以事物本身為研究對象。

² 參考 Husserl, FTL, 6; Tito, xxxiii. (註腳部份所引之資料中，除了 Husserl 之著作如(參考文獻)中所列之簡稱外，其餘均以作者或編者名來表示，其詳請見後面(參考文獻)部份。)

³ 參考 Kraft, 25-26, 31.

⁴ 參考 Tito, xxxvi.

⁵ 參考 Mormann, 74.

⁶ 參考 Husserl, FTL, 36-38.

⁷ 參考 Husserl, FTL, 196 以後.

⁸ 參考 Husserl, LU I, 132.

⁹ 參考 Husserl, EU, 1.

¹⁰ 參考 Mormann, 74.

¹¹ 參考 Kraft, 20.

¹² 參考 Ayer, 38-41; 135-140.

另外胡塞爾進行的是對科學世界直接所予對象做「屬性描述」(Eigenschaftsbeschreibung)¹³，因此現象學對本質的描述即與科學的「說明」(explanation)合而為一¹⁴。b) 邏輯實證論藉連接科學概念與命題間的邏輯結構來建構科學。因為科學命題間的關聯需透過語言來表達，語言分析遂成主題，首先較注意語言的形式部份「語法學」(syntax)，後來更重視涉及字義內容部份的「語意學」(semantics)¹⁵。一科學命題的意義在於組成之字有意義，以及按照語法的規則所組成，否則被稱為「偽命題」(pseudo-statement)¹⁶。整個科學世界的建構表現在卡納普《世界的邏輯建構》一書裡。建構被定義為「將對象 a 向對象 b 與 c 回溯」，或「將對 a 的言說轉化為對 b 與 c 的言說」，後者為較低層者，屬於整個系統的底層稱為「基礎」(Basis)¹⁷。但基礎部份究竟是什麼？卡納普雖承認有直接所予者，它是作為「基本元素」(Grundelemente)的「體驗流」(Erlebnisstrom)，但它不能被解析¹⁸。真正的基礎遂是一些「基本關係」(Grundrelationen)，其中「相近性回憶」(Aehnlichkeitserinnerung)為最原初的基本關係¹⁹。配合著四種語言表述²⁰，科學世界之底層(自我心理對象)、中層(物理對象)與高層(主體際世界與精神價值對象)就開始被建構。²¹卡納普以建構科學的任務在於「尋找與安置關於認知對象的真實言說」²²。科學建構的思想根源在於卡納普對「基本元素」及其它對象不進行「屬性描述」，而傾於做對象間的「關係描述」(Beziehungsbeschreibung)，它正涉及科學概念與命題間的邏輯關係²³。卡納普始終強調

建構中祇有「邏輯價值」(logischer Wert)不變，「認知價值」(Erkenntniswert)卻無法顧及，前者即針對關係結構，後者則就直接所予而言²⁴。邏輯實證論之科學哲學理論區分「描述」與「說明」，即在將邏輯結構置於所描述的科學事象間，檢驗科學命題之是否有意義，而它是以前說「邏輯可能之證實性」為判準的。

茲再對這些結果提出討論：

1) 在我們探討過程中，將胡塞爾與邏輯實證論之差異，歸於十九世紀末實證主義內所蘊含的二因子：生命性與邏輯性因子。阿凡納留斯(Avenarius)重「人的世界概念」(menschlicher Weltbegriff)，反對物理世界概念的二元對立；馬赫(Mach)企圖將科學世界化約到原不可分的「元素」與「感覺」，也在泯除遠離直觀之自然科學所產生的物與我間之對立²⁵。胡塞爾曾稱道馬赫的企圖，而阿凡納留斯更影響胡塞爾對「生活世界」理論的建立²⁶。此二實證論者所蘊含之生活因子延續在胡塞爾的思想裡。

但無論是阿凡納留斯之「最小力量原則」(Prinzip vom kleinsten Kraftmass)，或是馬赫的「思維之經濟原則」(Prinzip von der Oekonomie des Denkens)，皆是建立在生物學觀點之科學奠基主張。它們被胡塞爾歸為和心理學主義相近的一種經驗主義，被批評為將邏輯與知識本具的客觀性倒因為果，及未企及邏輯觀念的真正條件在其已揭發的生活性因子之內²⁷。元素與感覺等為生物學產物下最基本的事實，不屬於生活性因子；邏輯也是生物學動機下最小力量或思維經濟的產物，故最基本事實與邏輯未有高低之分，爾後的邏輯實證論者可輕易將感覺元素事實間之邏輯關係當作原初事實，使感覺元素成為次要的²⁸。

但如果對邏輯實證論而言，科學知識的可靠性在於經驗事實透過理論語句來統

¹³ 參考 Carnap, 11-12.

¹⁴ 參考汪文聖, 頁 81.

¹⁵ 參考 Kraft, 61-63.

¹⁶ 參考 Ayer, 60-61.

¹⁷ 參考 Carnap, 1-2; 又這裡之對象取廣義和概念同, 而非隸屬於某概念的具體對象, 下同.

¹⁸ 參考同上, 86-94.

¹⁹ 參考同上, 106-110.

²⁰ 參考同上, 133-138.

²¹ 參考同上, 150-160, 163, 185.

²² 參考同上, 252.

²³ 參考同上, 11-12.

²⁴ 參考同上, 69. 76-77.

²⁵ 參考 Luebbe, 43-46; Sommer, XVII-XIX.

²⁶ 參考 Luebbe, 43, 55-56.

²⁷ 參考 Husserl, LU I, 192, 208; Luebbe, 42.

²⁸ 參考 Ayer, 91-92.

合，那麼胡塞爾在做現象學描述時，統合經驗事實的即是生活性的因子。這是胡塞爾探究生活世界或發生學領域的原因。

另外值得一提的：最近出版 Misch 之《在生命哲學基石上的邏輯建構》一書，乃以狄爾泰的立場將生命與邏輯關係做了重構的工作，他所提的問題實與我們處理者相關：「我們應該忽略對這生命的知，將它寄託於信仰與直覺，而相應之下局限在邏輯範圍內，或者必須與可能將它納入邏輯，作為所有知的基礎之學？」²⁹但對 Misch 而言，胡塞爾仍遵行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傳統，局限在人的言語尋其邏輯性，致未顯示出整個精神生命之表達者；他在強行矯作地劃分「表達」(Ausdruck)與「意義」(Bedeutung)下，撕裂了自然生命的關聯性，故未能真正建立一基於生命哲學的邏輯³⁰。Misch 所主張的可說是重視生命或生活性之一極端。胡塞爾在將柏拉圖式重客觀表達的邏輯還原到主觀表達之歷程時，或有違生命哲學所堅持的生命關聯性，但他秉持的另一個理念卻是生命哲學所不及的，此即現象學為一嚴格的科學。藉助 Misch 的論點，我們可理解胡塞爾乃處於生命哲學與邏輯實證論之間。

2) 自實證主義以降，科學知識引導著「知識學」(Wissenschaftslehre)，後者漸擺脫向認知主體探問條件的哲學傳統。這種「超驗」問題為建立與檢驗知識學之規則的「方法學」問題所取代，實證主義哲學處理此知識學而成為一方法學³¹。後來之邏輯實證論亦具這種方法學的性質，所謂哲學必須存於「解釋活動」(activity of elucidation)中³²，以及哲學祇是處理著科學知識的邏輯結構³³等語，皆顯示此意涵。現象學亦有被別於形上學而稱為一方法學者³⁴，若與邏輯實證論相對照，它必須存在於

一「構成活動」(activity of constitution)中；此即不祇是對科學知識行邏輯結構的處理，更因邏輯本身的構成問題，在對科學知識往發生學領域去處理構成問題的過程中，現象學具備著方法學的性格。

3) 另外卡納普與胡塞爾思想間有一處頗值得對照，此即是在論世界的邏輯建構時，卡納普將「相近性回憶」視為最原初的基本關係，為建構的真正基礎。卡納普將胡塞爾論內在時間流的「回向」(Retention)概念也納入相近性回憶之意涵內³⁵，故基本關係從內在時間流開始發生。但當卡納普以體驗流為不可分解的基本元素，此是就物質而言；當他以相近性回憶為基本關係，此是就形式而言的³⁶。卡納普處理關係的先後乃鑑於邏輯價值，此時已存在的體驗流祇是整個建構系統裡邏輯結構之一枝節而已。反之，胡塞爾更重視認識價值，作為發生學题目的體驗流可繼續解析，這和他注重前邏輯階段的生活世界有關。綜言之，卡納普曾言回向為基本關係，但因重視邏輯的關係結構，故和胡塞爾處理內在時間流的動機，即從生活深處來探究認識的基礎有所不同。

4) 最後，至此我們或許持有胡塞爾現象學優於邏輯實證論的印象，但是否二者毋寧更可相輔相成呢？在一篇比較此二家思想的論文裡，Gutting 指出他們最根本的差異在於：胡塞爾對「直接由經驗所予的做事實之描述」；邏輯實證論則重視「邏輯的分析與重構」。後者批評前者對所予做無預設的描述過於天真，以為真正的描述是對模糊與不精確的描述；前者認為複雜的經驗不宜順應著邏輯分析，而真正的邏輯重構要以對經驗做先天的現象學描述為前提。既然祇局限在現象學的描述或形式的分析皆不足以做哲學活動，故認知對象需要和對象有明證的認知接觸，以及對此接觸的正確述說。前者需要對遭遇對象的經驗脈絡做仔細與敏銳的描述，後者需要對使用語言之精確意義做完整的分析與解釋。這即分別為現象學描述與邏輯及語言

²⁹ 見 Misch, 70 註 25.

³⁰ 參考同上, 73-78, 288-290.

³¹ 參考 Habermas, 88-90.

³² 見麥基, 13-15.

³³ 參考 Kraft, 25-26.

³⁴ 參考 Funke 於後面所列的文獻中視現象學為方法學，而對立於 Landgrebe 為代表，強調現象學為一形上學立場者。

³⁵ 見 Carnap, 110.

³⁶ 見同上, 117.

分析的工作。當我們將二者做一綜合時，描述是對分析的批判，而分析是對描述的批判，這將是一無限的辯證過程。³⁷這種協調工作亦是我們比較二家思想之一目的，它提供繼續去綜合歐陸與英美哲學中一些思想流派的參考。

四、計畫成果自評

因本計畫不以一固定的邏輯實證論者與一固定的文獻，且未就胡塞爾一專門著作做研究，又因關乎此比較研究之二手資料為數不多，故頗不易於從眾多哲學家著作裡，在配合和胡塞爾現象學之同樣論題之下，去尋找出邏輯建構的重要線索。今所呈現的研究成果報告，乃為對二家思想做一通盤理解後之精要。它是一系統的論述；雖所選取的研究題目已縮小了範圍，但因篇幅所限，以致所呈現的難免有「大題小作」的架構與內容。

又本研究成果固表現在對邏輯理解、邏輯自身建構與邏輯建構科學世界方面。但自認更深入者如討論部份所示，在標示出生活性與邏輯性因子在二者思想裡的不同地位，指出這些皆已蘊發於稍早的實證主義；以及仔細就文本揭露出其它比較研究的可能性；並進而提供二者相輔相成之契機。

最後，本研究成果將可啟發繼續向多方面探討的動機，譬如由此研究看實際上科學方法的運用，早期實證論者阿凡納留斯與馬赫對現象學與邏輯實證論者影響的進一步研究，現象學與分析哲學間更多觀點的比較與綜合研究，現象學與認知科學間的比較與綜合研究，現象學与其它科學哲學間之比較研究等等。這也是本計畫研究之初所盼望能激起的一些回響與後續。

五、參考文獻(僅限於在此成果報告中所引述者)

- (1) A. J. Ayer (ed.): *Logical Positivism*.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9.
 (2) R. Carnap: *Der logische Aufbau der Welt*.

- Hamburg: Meiner 1998.
 (3) G. Funke: *Phaenomenologie – Metaphysik oder Methode?* Bonn: Bouvier 1966.
 (4) G. Gutting: *Husserl and Logical Empiricism*. In: *Metaphilosophy*, Vol. 2, No. 3, July 1971, 197-226.
 (5) J. Habermas: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73.
 (6)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aenomenologie und phae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ae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Hua. Bd. IV. Hg.: M. Biemel. Den Haag: Nijhoff 1953.
 (7)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aenomenologie und phae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ae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ua. Bd. V. Hg.: M. Biemel. Den Haag: Nijhoff 1953.
 (8) E. Husserl: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k*. Hua. Bd. XVII. Hg.: P. Janssen. Den Haag: Nijhoff 1974. (FTL)
 (9) E. Husserl: *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en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Hg.: L. Landgrebe. Hamburg: Meiner 1976⁵. (EU)
 (10)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I: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uebingen: Niemeyer 1980⁶. (LU I)
 (11) Luebbe: *Bewusstsein in Geschichte – Studien zur Phaenomenologie der Subjektivitaet (Mach, Husserl, Schapp, Wittgenstein)*. Freiburg: Rombach 1972.
 (12) V. Kraft: *The Vienna Circle. The Origin of the Neo-Positivism.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ecent philosoph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53.
 (13) G. Misch: *Der Aufbau der Logik auf dem Boden der Philosophie des Lebens*. Freiburg/Muenchen: Alber 1994.
 (14) Th. Mormann: *Husserl's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he Semantic Approach*.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58(1991), 61-83.
 (15) M. Sommer: *Goettinger Lebenswelt. Einleitung in E. Husserl: Die Konstitution der geistigen Welt*. Hamburg: Meiner 1984, IX-XLII.
 (16) J. M. Tito: *Logic in Husserlian Context*.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7) 麥基(B. Magee): *邏輯實證主義及其遺產-與艾耶爾(A.J. Ayer)對談*, 收於 *科學邏輯的開拓者*(麥基編), 香港: 商務, 1993 年 11 月, 頁 1-36.
 (18) 汪文聖: *「描述」與解釋「」 - 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一探討*, *哲學雜誌* 第 20 期, 1997 年 5 月, 頁 64-89.

³⁷ 見 Gutting, 218-220.